

李白研究論文集

中華書局



學術研究論文集



李白研究論文集

中華書局

李白研究論文集

中華書局編輯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西便門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發賣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 毫米 1/32 13.5/8 印張 308 000 字

1964年4月第1版

196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6,700 定價：(9) 1.90 元

統一書號：10018·344 63.12京型

出版說明

爲了反映近幾十年來我國古典文學研究的情況、保存歷史資料以及推動研究的更爲深入起見，我們計劃系統地選錄自清末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報刊上的有關論文，分類編輯古典作家作品研究論文集。本書所收是有關李白研究的論文，分上下兩輯，上輯起清末至建國以前，下輯自建國以後至1962年6月以前，共收論文三十三篇。凡可備一說、足資參考的，即選錄在內。其中有些文章發表的時間已經很久，某些論點可能已與作者今天的看法有所出入，鑑於這是參考資料性質的書，因此我們徵得作者的同意，對過去的論點不作修改。

本書所收，僅限於報刊上發表過的論文。凡整本的專著，或雖係單篇論文而作者後來又輯成爲專著的形式出版的，爲了避免重複，就不再收入。我們的見聞有限，可能還有些重要論文未能收入。同時，由於篇幅所限，也不可能把一切有關的文章完全輯錄進去。爲了彌補這一點，我們在書末附了一份論文索引，供讀者參考。

所收論文，按其發表的先後年月依次編排。

1962年6月

目 次

上 輯

- | | |
|----------------|----------|
| 英譯李太白詩..... | 聞一多 (1) |
| 李太白氏族之疑問..... | 陳寅恪 (10) |
| 李太白的國籍問題..... | 胡懷琛 (13) |
| 李杜卒於水食辨..... | 盧振華 (22) |
| 說李..... | 玄修 (37) |
| 李白《古風》之研究..... | 朱偰 (57) |
| 李太白模仿前人..... | 唐鍊 (67) |
| 李白與《菩薩蠻》..... | 楊憲益 (72) |
| 唐宗室與李白..... | 孫楷第 (79) |
| 李白研究..... | 公盾 (84) |

下 輯

- | | |
|-----------------------|-----------|
| 詩人李白..... | 林庚 (109) |
| 關於李白的討論..... | 陳貽焮 (130) |
| 評《詩人李白》..... | 胡國瑞 (138) |
| 李白詩歌的現實性及其創作特徵..... | 范寧 (151) |
| 試論李白詩的藝術成就..... | 齊雲 (163) |
| 略論李白..... | 張志岳 (189) |
| 李白詩歌的浪漫主義精神及藝術特點..... | 胡國瑞 (203) |
| 今傳李太白詞的真偽問題..... | 俞平伯 (220) |

《蜀道難》說	俞平伯	(231)
李白的姓氏籍貫種族的問題	俞平伯	(254)
與俞平伯先生商榷山東李白的問題	陳友琴	(265)
談李白詩三首	朱光潛	(270)
關於李白思想的一些問題	馬克垚	(277)
關於“李白的姓氏籍貫種族的問題”	麥朝樞	(287)
《蜀道難》的寓意及寫作年代辨	樊興	(397)
李白在皖南的遊踪與詩歌	陳午村	(308)
李白《古風》第一首解析	俞平伯	(318)
李白從璘事辨	喬象鍾	(327)
試談李白詩中的一些藝術形象	王尚文	(354)
略談李白《蜀道難》的思想和藝術	王運熙	(364)
試論構成李白詩歌積極浪漫主義的因素	黃海章	(371)
唐代某些知識分子隱逸求仙的政治目的 ——兼論李白的政治理想和從政途徑	陳貽城	(385)
《李白詩選》略評	麥朝樞	(407)
[附]報刊論文目錄		(417)

上 輯

英譯李白詩

聞一多

《李白詩集》The Works of Li Po, The Chinese Poet.

小畠薰良譯 Done into English Verse by Shigeyoshi Obata, E. P.
Dutton & Co, New York City, 1922.

小畠薰良先生到了北京，更激動了我們對於他譯的《李白詩集》的興趣。這篇評論披露出來了，我希望小畠薰良先生這件慘淡經營的工作，在中國還要收到更普遍的注意，更正確的欣賞。書中雖然偶爾也短不了一些疏忽的破綻，但是大體上看起來，依然是一件很精密，很有價值的工作。如果還有些不能叫我們十分滿意的地方，那許是應該歸罪於英文和中文兩種文字的性質相差太遠了；而且我們應注意譯者是從第一種外國文字譯到第二種外國文字。打了這幾個折扣，再通盤計算起來，我們實在不能不佩服小畠薰良先生的毅力和手腕。

這一本書分成三部分：(一)李白的詩，(二)別的作家同李白唱和的詩，以及同李白有關係的詩，(三)序，傳，及參考書目。我把第

一部分裏面的李白的詩，和譯者的序，都很盡心的校閱了，我得到無限的樂趣，我也發生了許多的疑竇。樂趣是應該向譯者道謝的，疑竇也不能不和他公開的商榷。

第一我覺得譯李白的詩，最要注重鑑別真偽，因為集中有不少的“贗鼎”，有些是唐人偽造的，有些是五代中國人偽造的，有些是宋人偽造的，古來有識的學者和詩人，例如蘇軾講過《草書歌行》、《悲歌行》、《笑歌行》、《姑熟十詠》，都是假的，黃庭堅講過《長干行》第二首和《去婦詞》是假的，蕭士贊懷疑過的有七篇，趙翼懷疑過的有兩篇，龔自珍更說得可怕——他說李白的真詩只有一百二十二篇，算起來全集中至少有一半是假的了。

我們現在雖不必容納龔自珍那樣極端的主張，但是講李白集中有一部分的偽作，是很靠得住的。況且李陽冰講了“當時著作，十喪其九”，劉全白又講“李君文集，家有之而無定卷”。韓愈又歎道：“惜哉傳於今，泰山一毫芒。”這三個人之中，陽冰是太白的族叔，不用講了。劉全白，韓愈都離着太白的時代很近，他們的話應當都是可靠的。但是關於鑑別真偽的一點，譯者顯然沒有留意。例如：《長干行》第二首，他便選進去了。鑑別的工夫，在研究文藝，已然是不可少的，在介紹文藝，尤其不可忽略。不知道譯者可承認這一點？

再退一步說，我們若不肯斷定某一首詩是真的，某一首是假的，至少好壞要分一分。我們若是認定了某一首是壞詩，就拿壞詩的罪名來淘汰它，也未嘗不可以。尤其像李太白這樣一位專仗着靈感作詩的詩人，粗率的作品，準是少不了的。所以選詩的人，從嚴一點，總不會出錯兒。依我的見解，《王昭君》、《襄陽曲》、《沐浴子》、《別內赴徵》、《贈內》、《巴女詞》，還有那證明李太白是日本人的朋友的《哭晁卿衡》一類的作品，都可以不必繙譯。至於《行路難》、《錢

別校書叔雲》、《襄陽歌》、《扶風豪士歌》、《西岳雲臺歌》、《鳴皋歌》、《日出入行》等等的大作品，都應該入選，反而都落選了。這不知道譯者是用的一種什麼標準去選的，也不知道選擇的觀念到底來過他腦經裏沒有。

太白最擅場的作品是樂府歌行，而樂府歌行用自由體譯起來，又最能得到滿意的結果。所以多譯些《蜀道難》、《夢遊天姥吟留別》一類的詩，對於李太白既公道，在譯者也最合算。太白在絕句同五律上固然也有他的長處，但是太白的長處正是譯者的難關。李太白本是古詩和近體中間的一個關鍵。他的五律可以說是古詩的靈魂蒙着近體的軀殼，帶着近體的藻飾。形式上的穠麗許是可以譯的，氣勢上的渾璞可沒法子譯了。但是去掉了氣勢，又等於去掉了李太白。“我來竟何事，高臥沙丘城？城邊有古樹，日夕連秋聲……”這是何等的氣勢，何等古樸的氣勢！你看譯到英文，成了什麼樣子？

Why have I come hither, after all?
Solitude is my lot at Sand Hill city,
There are old trees by the city wall
And many voices of autumn, day and night.

這還算好的，再看下面的，誰知道那幾行字就是譯的“人煙寒橘柚，秋色老梧桐”。

The smoke from the cottages curls
Up around the citron trees,
And the hues of late autumn are
On the green paulownias.

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中文的“渾金璞玉”，移到英文裏來，就變成這樣的淺薄，這樣的庸瑣？我說這毛病不在譯者的手腕，

是在他的眼光，就像這一類渾然天成的名句，它的好處太玄妙了，太精微了，是禁不起繙譯的。你定要繙譯它，只有把它毀了完事！譬如一朵五色的靈芝，長在龍爪似的老松根上，你一眼瞥見了，很小心的把它採了下來，供在你的瓶子裏，這一下可糟了！從前的瑞彩，從前的仙氣，於今都變成了又乾又癟的黑菌。你搔着頭，只着急你供養的方法不對。其實不然，壓根兒你就不該採它下來，採它就是毀它，“美”是碰不得的，一黏手它就毀了，太白的五律是這樣的，太白的絕句也是這樣的。

“峨眉山月半輪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夜發青溪向三峽，思君不見下渝州”。

The autumn moon is half round above Omei Mountain;
Its pale light falls in and flows with the water of the
Pingchang River.

In-night I leave Chingchi of the limpid stream for the
Three Canyons,

And glides down past Yuchow, thinking of you whom I can
not see.

在詩後面譯者聲明了，這首詩譯得太對不起原作了。其實，他應該道歉的還多着，豈只這一首嗎？並且像《靜夜思》、《玉階怨》、《秋浦歌》、《贈汪倫》、《山中答問》、《清平調》、《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一類的絕句，恐怕不只小畊薰良先生，實在什麼人譯完了，都短不了要道歉的。所以要省了道歉的麻煩，這種詩還是少譯的好。

我講到了用自由體譯樂府歌行最能得到滿意的結果。這個結論是看了好幾種用自由體的英譯本得來的。讀者只要看小畊薰良先生的《蜀道難》便知道了。因為自由體和長短句的樂府歌行，在體

裁上相差不遠；所以在求文字的達意之外，譯者還有餘力可以進一步去求音節的彷彿。例如篇中幾句“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是全篇音節的鎖鑰，是很重要的。譯作“The road to Shu is more difficult to climb than to climb the steep blue heaven”兩個(climb)在一旬的中間作一種頓挫，正和兩個難字的功效一樣的；最巧的“難”同 climb 的聲音也差不多，又如“上有六龍迴日之高標；下有衝波逆折之洄川”譯作：

Lo, the road mark high above, where the six dragons circle the sun!

The stream far below, winding forth and winding back, breaks into foam.

這裏的節奏也幾乎是原詩的節奏了。在字句的結構和音節的調度上，本來算草雷 (Arthur Waley) 最講究。小畠薰良先生在《蜀道難》、《江上吟》、《遠別離》、《北風行》、《廬山謠》幾首詩裏，對於這兩層也不含糊。如果小畠薰良同草雷注重的是詩裏的音樂，陸威爾 (Amy Luwell) 注重的便是詩裏的繪畫。陸威爾是一個 imagist，字句的色彩當然最先引起她的注意。只可惜李太白不是一個雕琢字句，刻畫詞藻的詩人，跌宕的氣勢——排奡的音節是他的主要的特性。所以譯太白與其注重詞藻，不如講究音節了。陸威爾不及小畠薰良只因為這一點；小畠薰良又似乎不及草雷，也是因為這一點。中國的文字尤其中國詩的文字，是一種聚湊非常——聚湊到了最高限度的文字。像“鷄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這種句子連個形容詞動詞都沒有了；不用說那“尸位素餐”的前置詞，連讀詞等等的。這種詩意的美，完全是靠“句法”表現出來的。你讀這種詩彷彿是在月光底下看山水似的。一切的都罩在一層銀霧裏面，只有隱約的形體，沒有鮮明的輪廓；你的眼睛看不準一種什麼東西，但是你的想

像可以告訴你無數的形體。溫飛卿只把這一個一個的字排在那裏，並不依着文法的規程替它們聯絡起來，好像新印象派的畫家，把顏色一點一點的擺在布上，他的工作完了。畫家讓顏色和顏色自己去互相融洽，互相輝映——詩人也讓字和字自己去互相融洽，互相輝映。這樣得來的效力準是特別的豐富。但是這樣一來中國詩更不能譯了。豈只能用英文譯？你就用中國的語體文來試試，看你會不會把原詩鬧得一團糟？就講“峨眉山月半輪秋”，據小畠薰良先生的譯文（參看前面），把那兩個 the 一個 is 一個 above 去掉了，就不成英文，不去，又不是李太白的詩了。不過既要譯詩，只好在不可能的範圍裏找出個可能來。那麼唯一的辦法只是能够不增減原詩的字數，便不增減，能够不移動原詩字句的次序，便不移動。小畠薰良先生關於這一點，確乎沒有韋雷細心。那可要可不要的 and, though, while……小畠薰良先生隨便就拉來嵌在句子裏了。他並且憑空加上一整句，憑空又給拉下一句。例如《烏夜啼》末尾加了一句 for whom I wonder 是毫無必要的。《送汪倫》中間插上一句 It was you and your friends come to bid me farewell 簡直是畫蛇添足。並且譯者怎樣知道給李太白送行的，不只汪倫一個人，還有 “your friends” 呢？李太白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一層。《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裏有兩句 “江帶峨眉雪，橫穿三峽流”，他只譯作 And lo, the river swelling with the tides of Three Canyons.

試問 “江帶峨眉雪”的“江”字底下的四個字，怎麼能刪得掉呢？同一首詩裏，他還把 “君登鳳池去，勿棄貢生才”。十個字整個兒給拉下來了。這十個字是一個獨立的意思，沒有同上下文重複。我想定不是譯者存心刪去的，不過一時眼花了，給看漏了罷了（這是集中最長的一首詩，詩長了，看漏兩句準是可能的事）。可惜的只是這

兩句實在是太白作這一首詩的動機。太白這時貶居在夜郎，正在想法子求人援助。這回他又請求韋太守“勿棄賈生才”。小烟薰良先生偏把他的真正意思給漏掉了，我怕太白知道了，許有點不願意罷？

譯者還有一個地方太濫用他的自由了。一首絕句的要害就在三四兩句。對於這兩句，譯者應當格外小心，不要損傷了原作的意味。但是小烟薰良先生常常把它們的次序顛倒過來了。結果，不用說了，英文也許很流利，但是李太白又給擠掉了。談到這裏，我覺得小烟薰良先生的毛病，恐怕根本就在太用心寫英文了。死氣板臉的把英文寫得和英美人寫的一樣，到頭讀者也只看見英文，看不見別的了。

雖然小烟薰良先生這一本譯詩，看來是一件很細心的工作，但是荒謬的錯誤依然不少。現在只稍微舉幾個例子。“石徑”決不當譯作 stony wall，“章台走馬著金鞭”的“著”決不當譯作 lightly carried，“風流”決不能譯作 wind and stream，“燕山雪大花如席”的“席”也決不能譯作 pillow，“青春幾何時”怎能譯作 Green Spring and what time 呢？揚州的“揚”從“手”，不是楊柳的“楊”。但是他把揚州譯成了 willow valley。《月下獨酌》裏“聖賢既已飲”譯作 Both the sages and the wise were drunkers 錯了。應該依韋雷的譯法——of saint and sage I have long quaffed deep 纔對了。考證不正確的例子也有幾個。“借問盧耽鶴”盧是姓，耽是名字，譯者把“耽鶴”兩個字當作名字了。紫微本是星的名字。紫微宮就是未央宮，不能譯為 imperial palace of purple。鬱金本是一種草，用鬱金的汁水釀成的酒名鬱金香。所以“蘭陵美酒鬱金香”譯作 The delicious wine of Lanling is of golden hue and flavorous，也不妥當。但是，最大的笑話恐怕是《白紵辭》了。這個錯兒同 Ezra

Pound 的錯兒差不多。Pound 把兩首詩摶作一首，把第二首的題目也給摶到正文裏去了。小畠薰良先生把第二首詩的第一句割了來，硬接在第一首的尾巴上。

我雖然把小畠薰良先生的錯兒整套的都給搬出來了，但是我希望讀者不要誤會我只看見小畠薰良先生的錯處，不看見他的好處。開章明義我就講了這本繙譯大體上看來是一件很精密，很有價值的工作。一件繙譯的作品，也許旁人都以為很好，可是叫原著的作者看了，準是不滿意的，叫作者本國的人看了，滿意的許有，但是一定不多。Fitzgerald 譯的 Rubayat 在英文讀者的眼裏，不成問題，是譯品中的傑作，如果讓一個波斯人看了，也許就要搖頭了。再要讓莪默自己看了，定要跳起來嚷道“牛頭不對馬嘴！”但是繙譯當然不是為原著的作者看的，也不是為懂原著的人看的，繙譯畢竟是繙譯，同原著當然是沒有比較的。一件譯品要在懂原著的人面前討好，是不可能的，也是沒有必要的。假使小畠薰良先生的這一個譯本放在我眼前，我馬上就看出了這許多的破綻來，那我不過是同一般懂原文的人一樣的不近人情。我盼望讀者——特別是英文讀者不要上了我的當。

繙譯中國詩在西方是一件新的工作（最早的英譯在 1888 年）。用自由體譯中國詩，年代尤其晚。據我所知道的小畠薰良先生是第四個人用自由體譯中國詩。所以這種工作還在嘗試期中。在嘗試期中，我們不應當期望絕對的成功，只能講相對的滿意。可惜限於篇幅，我不能把韋雷，陸威爾的譯本錄一點下來，同小畠薰良先生的作一個比較。因為要這樣我們纔能知道小畠薰良先生的繙譯同陸威爾比，要高明得多，同韋雷比，超過這位英國人的地方也不少。這樣講來，小畠薰良先生譯的《李白詩集》在同類性質的譯本裏，所占的位置很高了。再想起他是從第一種外國文字譯到第二種外國文

字，那麼他的成績更有叫人欽佩的價值了。

(原載《北平晨報副刊》，1926.6.3，

此據《聞一多全集·唐詩雜論》)

李太白氏族之疑問

陳寅恪

李陽冰草堂集序云：

李白，字太白。隴西成紀人。涼武昭王九世孫。蟬聯珪組。世爲顯著。中葉非罪，謫居條支。易姓與（與字繆本作爲）名。然自窮蟬至舜，累世不大囉。亦可歎焉。神龍之始，逃歸於蜀。復指李樹而生伯陽。驚姜之夕，長庚入夢。故生而名白。以太白字之。

范傳正唐左拾遺翰林學士李公新墓碑云：

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隴西成紀人。絕嗣之家，難求譜牒。公之孫女搜於箱篋中。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十數行。紙壞字缺。不能詳備。約而計之，涼武昭王九代孫也。隋末多難。一房被竄於碎葉。流離散落。隱易姓名。故自國朝以來漏於屬籍。神龍初潛還廣漢。因僑爲郡人。父客以逋其邑，遂以客爲名。高臥雲林。不求祿仕。公之生也，先府君指天枝以復姓。先夫人夢長庚而告祥。名之與字咸所取象。

寅恪案，新唐書卷肆拾地理志云：

安西大都護府，初治西州。顯慶二年平賀魯。析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分種落，列置州縣。西盡波斯國。皆隸安西。又徙置高昌故地。三年徙治龜茲都督府。而故府復爲西州。（有保大軍。屯碎葉城。）

又卷肆叁下云：

焉耆都督府。（貞觀十八年滅焉耆置。有碎葉城。）